



GRAND T G GOLD HOLDINGS LIMITED

大唐潼金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299)

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第一季度業績公告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創業板(「創業板」)之特色

創業板之定位乃為較其他於聯交所上市之公司承受更高投資風險之公司提供一個上市之市場。有意投資之人士應了解投資於該等公司之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之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創業板之較高風險及其他特色表示創業板較適合專業及其他經驗豐富投資者。鑒於創業板上市公司之新興性質使然，在創業板買賣之證券可能會較於聯交所主板買賣之證券承受較大之市場波動風險，且無法保證在創業板買賣之證券會有高流通量之市場。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聯交所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大唐潼金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董事」或各為一名「董事」)共同及個別對本公告承擔全部責任，當中包括遵照聯交所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創業板上市規則」)規定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主要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並無誤導或欺詐成份，及本公告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宜，致使本公告或其任何陳述有所誤導。

本公告將刊登於創業板之網站www.hkgem.com「最新公司公告」一頁並由刊發日期起保留最少七日及刊登於本公司之網站<http://www.aplushk.com/clients/8299GrandTG/>內。

* 僅供識別

董事會（「董事會」）謹此公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之未經審核綜合業績，連同去年同期的未經審核比較數字如下：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附註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截至六月三十日 止三個月	
收益	3	36,984	6,374
銷售成本		<u>(18,442)</u>	<u>(3,055)</u>
毛利		18,542	3,319
其他收入	3	1,880	95
銷售及分銷開支		(2,916)	(2,883)
法律及復牌開支		(10,288)	(1,200)
行政開支		<u>(10,604)</u>	<u>(4,334)</u>
經營業績		(3,386)	(5,003)
融資成本		<u>(5,411)</u>	<u>(5,105)</u>
除稅前虧損	4	(8,797)	(10,108)
所得稅開支	5	<u>—</u>	<u>—</u>
期間虧損		<u>(8,797)</u>	<u>(10,108)</u>
期間虧損歸屬於：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		(11,361)	(8,525)
非控股權益		<u>2,564</u>	<u>(1,583)</u>
		<u>(8,797)</u>	<u>(10,108)</u>
		港仙	港仙
每股虧損			
基本	6	<u>(0.07)</u>	<u>(0.06)</u>
攤薄		<u>不適用</u>	<u>不適用</u>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未經審核)	
	截至六月三十日	
	止三個月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六年
附註	千港元	千港元
期間虧損	(8,797)	(10,108)
期間其他全面收入：		
其後可能重新分類至損益的項目		
因換算海外附屬公司財務報表而產生之匯兌差額	<u>4,423</u>	<u>(7,256)</u>
	<u>4,423</u>	<u>(7,256)</u>
期間全面虧損總額：	<u>(4,374)</u>	<u>(17,364)</u>
全面虧損總額歸屬於：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	(7,050)	(15,648)
非控股權益	<u>2,676</u>	<u>(1,716)</u>

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未經審核）

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								合計 千港元
	已發行股本 千港元	股份溢價 千港元	匯兌儲備 千港元	購股權儲備 千港元	可換股 債券儲備 千港元	累計虧損 千港元	小計 千港元	非控股權益 千港元	
於二零一七年四月一日	53,794	1,690,765	1,222	26,703	5,036	(1,710,920)	66,600	8,754	75,354
於配售及資本化股東貸款時發行股份	26,897	104,767	-	-	-	-	131,664	-	131,664
期間收入／（虧損）淨額	-	-	-	-	-	(11,361)	(11,361)	2,564	(8,797)
其他全面收入： 因換算海外附屬公司財務報表所產生之匯兌差額	-	-	4,311	-	-	-	4,311	112	4,423
期間全面收入／（虧損）總額	-	-	4,311	-	-	(11,361)	7,050	2,676	(4,374)
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	80,691	1,795,532	5,533	26,703	5,036	(1,722,281)	191,214	11,430	202,644

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未經審核）

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								合計 千港元
	已發行股本 千港元	股份溢價 千港元	匯兌儲備 千港元	購股權儲備 千港元	可換股 債券儲備 千港元	累計虧損 千港元	小計 千港元	非控股權益 千港元	
於二零一六年四月一日（經重列）	53,794	1,690,765	14,272	26,703	5,036	(1,701,141)	89,429	(2,392)	87,037
期間虧損淨額	-	-	-	-	-	(8,525)	(8,525)	(1,583)	(10,108)
其他全面收入： 因換算海外附屬公司財務報表所產生之匯兌差額	-	-	(7,123)	-	-	-	(7,123)	(133)	(7,256)
期間全面虧損總額	-	-	(7,123)	-	-	(8,525)	(15,648)	(1,716)	(17,364)
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	53,794	1,690,765	7,149	26,703	5,036	(1,709,666)	73,781	(4,108)	69,673

附註：

1. 公司資料

本公司根據開曼群島法例第22章公司法（一九六一年法律第3章，經綜合及修訂）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一間獲豁免有限公司。其香港主要營業地點為香港中環干諾道中74-77號標華豐集團大廈8樓801室。本公司股份在聯交所創業板上市。

本集團的主要營業地點為中國及香港。本公司之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其附屬公司（連同本公司統稱為「本集團」）之主要業務為黃金勘探、開採及礦物加工。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以港元（「港元」）呈列，及本公司之功能貨幣為港元，價值已四捨五入至最接近千位數。

2. 編製基準

本集團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已根據全部適用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其為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全部適用的個別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之統稱）、香港公認會計準則及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規定編製。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亦遵守聯交所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的適用披露條文。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應與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財務報表（「二零一七年年報」）一併閱讀。本集團有關財務風險管理之政策乃載於本公司之二零一七年年報所載之財務報表及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之財務風險管理政策並無重大變動。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已按歷史成本方法編製，並根據若干按公平值計量之財務工具之重新估值作出修訂。

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所用之會計政策及計算方法與編製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財務報表所遵循者相同。

香港會計師公會已頒佈於本集團之當前會計期間首次生效之若干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修訂。該等發展並無對當前或過往期間本集團之已編製或呈列業績及財務狀況產生重大影響。本集團並無採納於當前會計期間並未生效的任何新準則或詮釋。

3. 收益及其他收入

收益指已出售貨品之淨值（已扣減貿易折扣、退貨及不同種類之政府附加費（如適用））及已供應服務之價值：

	(未經審核)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千港元
收益		
銷售貨品	<u>36,984</u>	<u>6,374</u>
	<u>36,984</u>	<u>6,374</u>
其他收入		
雜項收入	<u>1,880</u>	<u>95</u>
	<u>1,880</u>	<u>95</u>

4. 除稅前虧損

本集團之除稅前虧損乃在扣除下列各項後列賬：

	(未經審核)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已售存貨成本	<u>18,442</u>	<u>3,055</u>
核數師酬金	56	250
折舊*	5,871	5,812
有關土地及樓宇之經營租賃租金	44	73
員工成本(包括董事薪酬)：		
薪金、工資、津貼及實物福利	7,130	2,283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u>18</u>	<u>15</u>
員工成本	<u>7,148</u>	<u>2,298</u>

* 85,305港元(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63,149港元)計入行政開支及5,785,683港元(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5,811,011港元)計入銷售成本。

5. 所得稅開支

(未經審核)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即期稅項－海外

本期間撥備

— —

所得稅開支

— —

由於本集團於本期間並無應課稅溢利（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無），故並無於財務報表計提香港利得稅撥備。

海外稅項指就於海外（包括中國）經營之附屬公司所產生之估計應課稅溢利之稅項支出，並按期內適用於有關司法權區之稅率計算。

6. 每股虧損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乃按以下資料為基準計算：

基本

(未經審核)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千港元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虧損

(11,361) (8,525)

已發行普通股之加權平均數

17,408,320,928 13,448,488,271

每股基本虧損 (港仙)

(0.07) (0.06)

攤薄

每股攤薄虧損乃就假設所有潛在攤薄普通股已獲行使／兌換而對已發行普通股的加權平均數作出調整而計算。本公司有1類潛在攤薄普通股：購股權。

由於本公司適用購股權於計算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之股份每股基本虧損時具有反攤薄影響，因此，於計算每股攤薄虧損時並無假設兌換以上潛在攤薄股份。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財務回顧

本公司之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其附屬公司（連同本公司統稱為「本集團」）之主要業務為黃金勘探、開採及以黃金精礦為其產品的礦物加工。

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本集團之收益為約37,000,000港元（二零一六年：約6,400,000港元）。本集團各項財務狀況載於本公告第2頁至第4頁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

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的綜合虧損為約8,800,000港元（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虧損約10,100,000港元），其乃經計及本公司由於（其中包括）就兩項於開曼群島及香港針對本公司之清盤呈請提出極力抗辯及於停牌超過六年後為本公司股份復牌而產生之重大非經常法律及復牌開支約10,200,000港元（「法律及復牌開支」）後達致（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1,200,000港元）。不計及法律及復牌開支，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的綜合溢利將為約1,400,000港元。該法律及復牌開支由本公司之權益持有人承擔。因此，本公司錄得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虧損約11,300,000港元，而非控股權益應佔溢利為約2,500,000港元。預期於本公司股份（「股份」）恢復於聯交所買賣後將不再產生法律及復牌開支。

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之每股基本虧損為約0.07港仙（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虧損約0.06港仙）。本公司並無就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派付股息（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無）。

本集團之資產押記

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之長期貸款由本集團之經營附屬公司潼關縣太洲礦業有限責任公司（「太洲礦業」）之存貨作抵押。

外匯風險

由於本集團之借貸及其收入來源主要以集團旗下各公司之功能貨幣（主要為港元或人民幣）計值，因此外匯匯率波動風險甚微。

主要投資、重大收購及出售

於回顧期間，本集團並無任何主要投資、重大收購及出售。

此外，本公司現正專注於發展及提升其現有業務並將探索投資機會以拓展本集團的收入來源、豐富其儲備及資源、提升本集團的盈利能力並最終為本公司股東及本公司附屬公司股東帶來豐碩的回報。

與關連人士之關聯方交易

太洲礦業之董事（亦因此為本集團之關連人士）馬乾洲（「馬先生」）及趙悅冰女士向太洲礦業授出之貸款為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20章之獲全面豁免關連交易，原因為該等交易乃按正常或更佳之商業條款進行，亦無由本集團之資產作抵押。

僱員及薪酬政策

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有59名僱員（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71名），主要位於中國及香港。本集團之薪酬政策乃根據行業常規及個別僱員之表現制定。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總員工成本（包括董事薪酬）為約7,100,000港元（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約2,300,000港元）。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本公司並無授出購股權。有關僱員薪酬之詳情載於本公告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4。

股息

董事並不建議派付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的股息（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無）。

於報告期間及其後的主要事件

(i) 於二零一七年五月九日完成公開發售及恢復本公司股份買賣

自二零一零年十一月十一日起暫停買賣超過6年後，股份已於二零一七年五月九日恢復買賣。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九日舉行之審核聆訊後，聯交所上市上訴委員會決定有條件接納本公司之復牌建議（「復牌建議」），其中涉及（其中包括）公開發售（「公開發售」）、債務資本化、債務清償及刊發所有尚未刊發財務業績。

於二零一七年二月二十四日，本公司就進行公開發售訂立包銷協議。本公司就公開發售獲得其股東的大力支持及公開發售獲得超額認購。

於二零一七年五月八日，本公司根據公開發售按每持有兩(2)股現有股份獲發一(1)股發售股份的基準以認購價每股發售股份0.02港元配發及發行6,724,244,135股發售股份。

鑒於聯交所上市上訴委員會規定之所有復牌條件已獲本公司達成及完成公開發售，有關詳情分別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三月二十一日及二零一七年五月五日之公告，股份買賣已於二零一七年五月九日恢復。

使用公開發售所得款項淨額

公開發售已籌得所得款項淨額約131,000,000港元（「所得款項淨額」）。

自公開發售完成直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已如期使用所得款項淨額的約76,500,000港元，包括(i)約61,600,000港元用以償還本公司債務；及(ii)約14,900,000港元用作一般營運資金。

(ii) 於開曼群島及香港撤回清盤呈請

於二零一七年四月十二日，本公司已接獲香港高等法院於二零一七年四月十日解除李誠先生於香港提出之清盤本公司的呈請的簽發命令。

於二零一七年四月二十六日（開曼時間）舉行之延期聆訊上，開曼群島大法院向劉堅先生授出許可，准許撤回其針對本公司向開曼群島大法院提出的清盤呈請，且並無作出訟費命令。

(iii) 債務資本化

本公司已與其債權人訂立以下認購協議以推動復牌建議：

(a) 第一份認購協議

於二零一七年四月十日，本公司（作為發行人）與李永良先生（「第一認購人」）（作為認購人）訂立一份股份認購協議（經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六月八日的補充協議修訂），據此，本公司有條件同意發行及配發而第一認購人有條件同意認購329,000,000股新股份，認購價為每股新股份0.02港元。

上述協議已於二零一七年七月十七日完成及第一認購人應付之認購金額已透過資本化本公司結欠第一認購人之債務的方式結清，惟以6,580,000.00港元為限。本公司亦因此發行及配發329,000,000股新股份。本公司亦以現金7.90港元結清本公司結欠第一認購人的剩餘債務。

(b) 第二份認購協議

於二零一七年四月十日，本公司（作為發行人）與周勇先生（「第二認購人」）（作為認購人）訂立一份股份認購協議，據此，本公司有條件同意發行及配發而第二認購人有條件同意認購1,750,000,000股新股份，認購價為每股新股份0.02港元。

上述協議已於二零一七年七月十七日完成及第二認購人應付之認購金額已透過資本化本公司結欠第二認購人之債務的方式結清，惟以35,000,000.00港元為限。本公司亦因此發行及配發1,750,000,000股新股份。

(c) 第三份認購協議

於二零一七年六月八日，本公司（作為發行人）與J. Thomson Asset Investment Limited（「第三認購人」）（作為認購人）訂立一份股份認購協議，據此，本公司有條件同意發行及配發而第三認購人有條件同意認購200,000,000股新股份，認購價為每股新股份0.02港元。

上述協議已於二零一七年七月十七日完成及第三認購人應付之認購金額已透過資本化本公司結欠第三認購人之債務的方式結清，惟以4,000,000.00港元為限。本公司亦因此發行及配發20,000,000股新股份。

(d) 可換股債券認購協議

於二零一七年四月十日，本公司（作為發行人）與第三認購人（作為認購人）訂立有條件可換股債券認購協議，內容有關發行本金總額為30,095,357.00港元的非上市可換股債券（「可換股債券」）。可換股債券乃按每股新股份0.02港元的初始轉換價轉換為新股份。

上述協議已於二零一七年七月十七日完成及第三認購人應付之認購金額已透過資本化本公司結欠第三認購人之債務的方式結清，惟以30,095,357.00港元為限。

有關上述協議的進一步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六月二十一日的通函。

對購股權作出之調整

由於公開發售，行使價及根據本公司購股權計劃授出的尚未行使購股權獲行使而須予發行的新股份數目自二零一七年五月八日起已作出以下調整：

授出日期	緊接公開發售完成調整前		緊隨公開發售完成調整後	
	悉數行使 購股權時將予 發行之股份數目	每股股份行使價 港元	悉數行使 購股權時將予 發行之股份數目	每股股份行使價 港元
二零零九年十一月十九日	54,600,000	0.1500	71,869,980	0.1140

除上述調整外，根據本公司購股權計劃授出之尚未行使購股權之所有其他條款及條件均維持不變。

前景

隨著公開發售完成，股份買賣已於二零一七年五月九日恢復，正式結束了本公司超過六年期間的暫停買賣。

儘管本公司於回顧期間的財務表現受到本公司因（其中包括）努力抗辯針對本公司清盤呈請及執行復牌建議產生的重大非經常法律及復牌開支的不利影響，惟本公司現已回歸正軌。

本公司現正專注於發展及提升其現有業務並將探索投資機會以拓展本集團的收入來源、豐富其儲備及資源、提升本集團的盈利能力並最終為本公司股東及本公司附屬公司股東帶來豐碩的回報。

其他資料

1. 董事於競爭業務之權益

概無董事或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於與本集團存在競爭或可能存在競爭或與本集團權益存在任何其他矛盾的任何業務中擁有任何權益。

2.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已成立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其書面職權範圍載明委員會之權限及職責。

審核委員會包括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姜全明先生、柯偉聲先生及郭璋先生。姜全明先生為審核委員會主席。

審核委員會之主要職責為審閱及監察本集團的財務報告流程以及內部控制及風險管理系統，與本公司之核數師保持適當關係及向董事會提供建議及意見。

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的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業績。

3. 購回、出售或贖回上市證券

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本公司及任何其附屬公司並無購回或出售任何其上市證券。

4.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相關操守守則

本公司已就董事進行證券交易採納一套操守守則，其條款並不寬鬆於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8條至第5.67條所定之買賣必守標準。本公司亦向全體董事作出特定查詢，本公司並不知悉於回顧期間內有任何董事違反買賣必守標準及其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操守守則之情況。

5. 企業管治常規

本公司致力於達到並維持最高標準的企業管治，原因為其認為有效的企業管治常規就提升股東價值及保障股東權益而言屬至關重要。

本集團採納的企業管治原則專注於優質的董事會、良好的內部控制及對其全體股東的透明性及問責性。

本公司已採納創業板上市規則附錄15所載企業管治常規守則（「守則」）的守則條文（「守則條文」）及本公司於回顧期間已遵守守則所載的全部守則條文，惟以下偏離除外：

守則條文第A.4.2條

守則之守則條文第A.4.2條規定所有獲委任以填補臨時空缺之董事須於獲委任後由股東在第一次股東大會上推選。每名董事（包括按特定任期獲委任之董事）須至少每三年輪值退任一次。

本公司自二零一零年八月十六日舉行之最近期股東週年大會起並無舉行任何股東週年大會。因此，柯偉聲先生（於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並獲重選之董事）並無至少每三年輪值退任一次。

重選退任董事將於訂於二零一七年九月十一日舉行的本公司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處理。

守則條文第A.6.7條

守則之守則條文第A.6.7條規定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其他非執行董事作為與其他董事擁有同等地位的董事會成員，應定期出席董事會及其同時出任委員會成員的委員會的會議並積極參與會務，以其技能、專業知識及不同的背景及資格作出貢獻。他們並應出席股東大會，對公司股東的意見有公正的了解。

守則條文第E.1.2條

守則之守則條文第E.1.2條規定董事會主席應參加股東週年大會。彼應邀請審核、薪酬、提名及任何其他委員會（如適用）之主席參加。倘彼等缺席，則應邀請委員會另一成員或（如其未克出席）其正式委派之代表出席。該等人士應能夠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回應問題。獨立董事委員會之主席（如有）亦應能夠於任何股東大會上回應問題以批准關連交易或任何需要獨立股東批准的其他交易。發行人的管理層應保證外部核數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以回應有關進行審核、核數師報告之編製及內容、會計政策及核數師獨立性之問題。

本公司自二零一零年八月十六日舉行最近之股東週年大會起並無舉行任何股東週年大會。因此，本公司之主席、獨立非執行董事及非執行董事自此並無出席股東週年大會。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之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董事及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根據本公司購股權計劃的相關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記入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存置之登記冊內，或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6條至第5.67條另行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如下：

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之好倉

姓名	權益性質	證券數目及類別		佔已發行股份之概約百分比
		股份	相關股份	
柯偉聲	個人權益	-	4,080,530 (附註)	0.02%

附註：

上述於相關股份之好倉指本公司根據本公司購股權計劃授出之購股權獲悉數行使時將予發行及配發之股份。

除上文披露者外，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概無董事或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證中，擁有記入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存置之登記冊內，或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6條至第5.67條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任何權益及淡倉。

除根據購股權計劃已授出之購股權外，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並無本集團董事或僱員或彼等各自之聯繫人獲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授予可購入本公司或任何其他法人團體之股份或債權證之權利，彼等亦無行使此等權利。

主要股東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之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以下人士（董事及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除外，彼等之權益已載於上文「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之權益及淡倉」一節）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記入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存置之登記冊之權益或淡倉：

股份及相關股份之好倉

姓名／名稱	權益性質	證券數目及類別 股份	相關股份	佔已發行股份之 概約百分比
馬先生	實益擁有人	3,348,585,361 (附註1)	—	16.60%
			35,540,100 (附註2)	0.18%
李誠	受控制公司之權益	1,603,400,000 (附註3)	—	7.95%
永利投資有限公司	實益擁有人	1,603,400,000	—	7.95%
王棟	受控制公司之權益	1,293,672,000 (附註4)	—	6.41%
中天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實益擁有人	1,293,672,000	—	6.41%
第二認購人	實益擁有人	1,750,000,000 (附註5)	—	8.68%
梁享英	受控制公司之權益	200,000,000 (附註6)	1,504,767,850 (附註7)	8.45%
第三認購人	實益擁有人	200,000,000 (附註6)	1,504,767,850 (附註7)	8.45%

附註：

1. 馬先生為太洲礦業之股東、董事兼總經理。該等股份中，3,010,953,361股股份由馬先生擁有，337,632,000股股份由彼之配偶擁有（故馬先生被視為於其中擁有權益）。
2. 該等相關股份指根據本公司購股權計劃，本公司授出之購股權獲全面行使時將發行及配發的股份。
3. 該等股份由永利投資有限公司持有，而該公司由李誠先生全資實益擁有。
4. 該等股份由中天國際股份有限公司持有，而該公司由王棟女士全資實益擁有。
5. 其指第二認購人根據本公司（作為發行人）與第二認購人（作為認購人）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四月十日之股份認購協議之認購義務。
6. 其指第三認購人根據本公司（作為發行人）與第三認購人（作為認購人）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六月八日之股份認購協議之認購義務。
7. 其指第三認購人根據本公司（作為發行人）與第三認購人（作為認購人）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四月十日之可換股債券協議之認購義務。

除上文披露者外，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並無獲知會有任何其他人士（董事或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除外）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權益或淡倉而須記入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存置之登記冊內。

代表董事會
大唐潼金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李大宏

香港，二零一七年八月十一日

本公告之中英文版本如有任何歧異，概以英文版本為準。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由李大宏博士（執行董事）、馮軍先生（執行董事）、蔣智勇先生（執行董事）、馬曉娜女士（非執行董事）、柯偉聲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姜全明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及郭瑋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